

一杯芦花 无尽乡愁

□ 戚思翠



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……晚间于湿地公园漫步，瞥见逶迤的芦苇顺着曲折的河岸，扑闪成一道长长的睫毛。那一穗穗芦花，指引着风的方向，牵引着我的乡愁。

有水之处，芦花就生长、盛开。温暖的芦花枕、芦花鞋、芦花棉衣、芦花被……天南地北年年客，只有芦花似故人。

记得幼时的深秋，我常跟母亲去河滩捡芦柴，母亲为了让我不打搅她干活，总会折一枝芦花塞我手里，让我独自玩耍。手持芦花，眼瞅着毛茸茸的芦絮，感觉像捧了只灰色小兔，贴于脸上，柔柔暖暖的，带着秋阳的体温。

北风一吼，便到冬季，也是芦花最美时。秋天的芦花是灰色的，经历风霜之后，芦花

忽如一夜雪染，方见其风骨之美。古时的文人墨客，为芦花涂抹上浓郁的悲剧色彩。“霜浓竹枝亚，岁晚荻花深。”但在记忆里，芦花是温暖的。犹记那年初冬生病，夜里睡不着觉。枕头是稻壳做的芯，枕在头下，硬邦邦的，一动，发出沙沙声。后来，母亲一连数日在村边水塘的芦苇丛里出入，采回一篮一篮芦花，有回还被蛇咬破手背……母亲把晒过的芦花装在枕套里，枕在我头下，松松软软，柔柔绵绵，舒服至极。那暖暖的冬梦里，尽是母亲落满芦花的身影。年复一年芦花白，而母亲，已是永远“在水一方”了。

后来，每年冬季，父亲都会去河塘边割芦苇。他把一捆捆芦苇担到家门口，与母亲一起剪芦花。芦花剪放在柳筐里、簸箕里，蓬蓬松松，轻盈飘逸。我们这些小毛孩过来凑热闹，帮着把芦花集成堆，抱的抱，端的端，时而跌倒，散落一地，哈哈大笑……看似帮忙，实是添乱。再一看，头上身上，沾满芦絮，拍打不净，真成“毛孩”。

芦花，似花非花，但对我来说，是一朵朵蕴藏在冰雪里的向阳花、温暖花、开心花，

是记忆深处最珍贵的亲情花。戴上父母做的芦花棉手套，套上暖暖的芦花毛窝子，坐在煤油灯下做作业，我们的手脚就不再生冻疮。芦花，温暖了我们一冬又一冬，更温暖了我们的一生。

那时，父亲一边编织芦花毛窝，一边给我们讲《鞭打芦花》的故事：孔子学生子骞年幼丧母，继母偏爱亲生子，虐待子骞。一日，经商的父亲归来，带子骞及后子出门拜客。时值隆冬，北风呼啸，大雪纷飞，子骞棉衣厚重却缩头缩脑，其弟衣衫单薄却挺胸挺背。父怒骂子骞猥琐，挥鞭抽打，鞭到衣破，芦花飞扬。见此情景，父抱子痛哭，回家愤而休妻。而子骞却长跪父前，求其原谅后母。后母深受感动，自此视子骞如亲生。父亲故事一讲完，母亲便调侃道：“哎哟哟，我可是你们的亲娘哟。”

“燕子东归，鸿宾南下，满眼芦花雪。”红消绿遁，草黄叶枯，芦花飘白。目睹此情此景，耳畔响起《芦花》歌：“芦花白，芦花美，花絮满天飞。千丝万缕意绵绵……”深一脚浅一脚走向芦苇丛，折两枝，暖暖地贴在脸面，心底泛起无尽乡愁。

老季的马克杯

□ 许云峰

大门慢慢打开，小秦开着车缓缓驶出，老季踏上归程。

临行前夕，老季想起了他买的马克杯，回房取走。

正是那个马克杯，让时间回到去年夏天……

刚到援疆楼，虽然做了各种充分的准备，但总还是缺这少那。趁着外出散步之际，我们去买生活必需品。那天傍晚，天气温和，几个援友乘着晚风，踏着晚霞，沿着尼勒克的街道，讲着所见所闻，不知不觉穿过了馕坑街，走到了宜尚酒店附近。

“这里有个超市，感觉还比较大。”“走，我们去看看，正好我还要买个……”“走，走！”援友们说着，一起走了进去，“我还缺个杯子，我们一起去看看。”

当时几个援友就一起去看杯子。“这个马克杯，杯子上面是财神爷，很漂亮，买回去喝茶，蛮好。”老季在走过一个杯子架子时，被这个财神爷马克杯深深地吸引。从此，老季的马克杯，就和老季一起，开始援疆之旅。

老季，武进人民医院心内科专家，任尼勒克人民医院副院长。一年半时间里，通过高超的医术，帮助了尼勒克人民，获赠锦旗无数，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赞誉，在这里我们就不去细说。

老季，为人敦厚，言语风趣，爱好广泛。老季，爱好喝茶，他的马克杯就是他手里的宝贝。用老季的话讲，摸着财神爷，喝进去都是财气。老季喜好攒蛋，他的马克杯又是他的守护神，和他一起大杀四方，宛如不败战神。老季喜欢听歌，悠扬的乐曲声中，端着他的马克杯，享受着周末的阳光，风吹过，都

是悠闲的味道。

老季喜欢散步，在喀什河边，在大街小巷，在儿童公园，我们健步如飞，一起看夕阳……

就在援疆结束的前一天，老季邀请我，陪着他在尼勒克不带目的走走。在湿地古杨风景区，一路都在说着曾和谁来到这里，看到春天的翠绿、夏天的繁茂、秋天的落叶金黄，以及冬天的雾凇。在喀什河边，在他言语中，一群援友彼此相伴、逐梦喀什河畔的一幕幕展现在眼前。在弯道的观景台，他说我们再去拍一张照片，去年在这里拍过一张，早就决定回去之前要再拍一张，对比看一看。在儿童公园，来时的荒野已经变成健身绿道，还偶遇我们认识的跑步小帅哥。看着几棵树叶金黄的白杨树，老季说：我儿子对儿童公园喜欢得不得了，明年我们再来……

临行，小秦的车已经发动，老季想到了他的马克杯还留在宿舍，匆匆上楼，拿了杯子，上车。我们挥手告别。小马说，老季我们要不要抱抱。老季说，不要抱了，我会哭的……就这样，车子开动，此时阿毛走到车窗边，高唱：啊朋友再见，啊朋友再见……

小秦的车缓缓驶离，车上带着老季和老季的马克杯。

虽然说，男儿有泪不轻弹，但是一年半时间的相处，彼此的情感无法用言语表达。噙着泪水，敲打着键盘，想把这一刻深深铭刻。流着热泪一起把送别的歌儿唱完，他们回到后方，在各自岗位上继续奋斗，而我们，继续在尼勒克，在援疆路上与风雪同行。

板桥寻迹

□ 董晔璇

距离上一次踏入板桥故居已过去五年，故地重游又让人想起不少故事。和曾经去过的那些以园林建筑艺术著称的园子不同，这里要更朴素和低调些。

推开木门，园中植物以竹为盛，修长笔直，让人一下想起郑板桥写的那句“千磨万击还坚劲，任尔东西南北风”。竹叶沙沙作响，仿佛低声诉说着旧事。转而即见“厦屋”两个字，据说郑板桥的父亲是位贫穷儒生，以教书为业，这间屋子便是他以前教书的地方，而学生中最出色的当属郑板桥本人了。在父亲的栽培下三岁识字，六岁读诗背诵，八九岁就开始作文联对……屋子里几张简单的书桌木椅，似在还原他与父亲当年挥墨作画的场景。

厦屋对面便是堂屋，是郑家会客和生活起居的主要场所。到郑板桥父亲这一辈时家庭条件拮据，因此整个堂屋建筑显得有

些紧凑。东侧是郑板桥父母的居所，西侧则是他与乳母费氏的住处。行至此处，我想起了曾听过的一个故事。费氏是郑板桥祖母的一名侍女，因他的生母早去世，他从小便由费氏悉心照顾。后来郑家家道中落，其他仆人都相继离开，唯独费氏坚持留下照顾他。当时闹饥荒许多人吃不饱饭，费氏在外干活，只要赚到铜板就给郑板桥买烧饼，自己却吃糠咽菜。“食禄千万钟，不如饼在手，平生所负恩，岂独一乳母。”郑板桥后来写的这首诗，正是对费氏深情厚谊的吟诵，真挚的情感总是能带来共鸣，走进这里，想起这首诗也让人动容。

再从堂屋向西走则是郑板桥辞官回乡后修建的一座小园子，名为“拥绿园”，也就是他所写的“室雅何须大，花香不在多”的地方了。四面绿竹围合而成，远离官场后他自求洒脱无拘，在拥绿园

中享受自由平静的闲居生活。此时他靠卖画为生，号称“诗书画三绝”。他一生只画兰、竹、石，长廊与室内均有其墨迹的精美复制品。漫步在自成一派的“六分半书”中，时间仿佛也慢了下来。当我看见熟悉的那句“些小吾曹州县吏，一枝一叶总关情”，便能联想到他后来“难得糊涂”的为官之道。竹子不再只是竹子，更是体会民生疾苦而情系百姓的象征。

地方并不大，小小的一方天地古朴而不失庄重。“千片万片无数片，飞入梅花都不见。”园中故人已离开二百余年，而文字的温度却从未消散，随同故居的景致一同留存，意蕴绵长。



秋深叶黄风响，天寒水冷盈霜。世界有点太闹，闭户煮酒赏菊。
钱新明画